

投保须知

1. 投保地区：

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（除西藏自治区）有固定居住地的人士投保。

2. 保单形式：

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您可以登录“e 站到家”自助服务专区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。如您需要提供保险费发票可在保单生效后通过拨打 40000-95522 提出申请或者前往泰康新生活广场索取。

3. 合同生效日：

您的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日的次日零时。

4. 等待期：

您首次投保本保险或者非连续投保、曾复效本保险时，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；不间断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。在等待期内，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向您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

5. 续保及费率调整：

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，且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，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，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1 年。每次续保，均按前述规则类推。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，将向您发出通知，本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。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本合同时，我们有权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，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。

6. 信息变更：

如果您的电子邮件地址、通信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发生变化，请登陆自助服务专区或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 联系，办理变更事宜。